「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案」
市地重劃同意書

為促進土地建築使用以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，土地所有權人＿＿＿＿＿＿所有本重劃區內土地，請問您是否同意參加由嘉義縣政府辦理「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案」，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，及按市地重劃有關規定計算負擔分配土地。

一、重劃區範圍如附範圍圖，總面積約 199.34 公頃。

二、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之項目、面積及比率：

(一)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項目：

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園道用地、道路用地、綠地用地、綠化步道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使用、廣場用地。

(二)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：79.74 公頃。

(三)優先抵充公有土地面積：4.559910 公頃。

(四)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38.60%。

三、舉辦重劃工程項目：

包括整地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汙水工程、路燈工程、號誌燈工程、公園工程、管線配合工程、其他工程…等公共設施項目之規劃設計費、施工費、整地費、材料費、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等相關費用。

四、重劃費用金額及負擔比率：

(一)重劃工程費：新台幣 5,980,200,000 元。

(二)重劃業務費用：新台幣 1,062,009,746 元。

(三)貸款利息：新台幣 370,873,001 元。

(四)費用負擔比率：10.10%。　　52.84%

五、重劃平均負擔比率：48.70%(即平均可配回土地比率：~~51.30%~~)。

六、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詳附表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歸戶號：«歸戶號»

土地所有權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/ 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□□ □□

廣　告　回　信
嘉義郵局登記證
嘉義廣字第0181號

信　函

免貼郵票

612-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嘉義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　收

「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市地重劃案」

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市地重劃意願問卷調查表回函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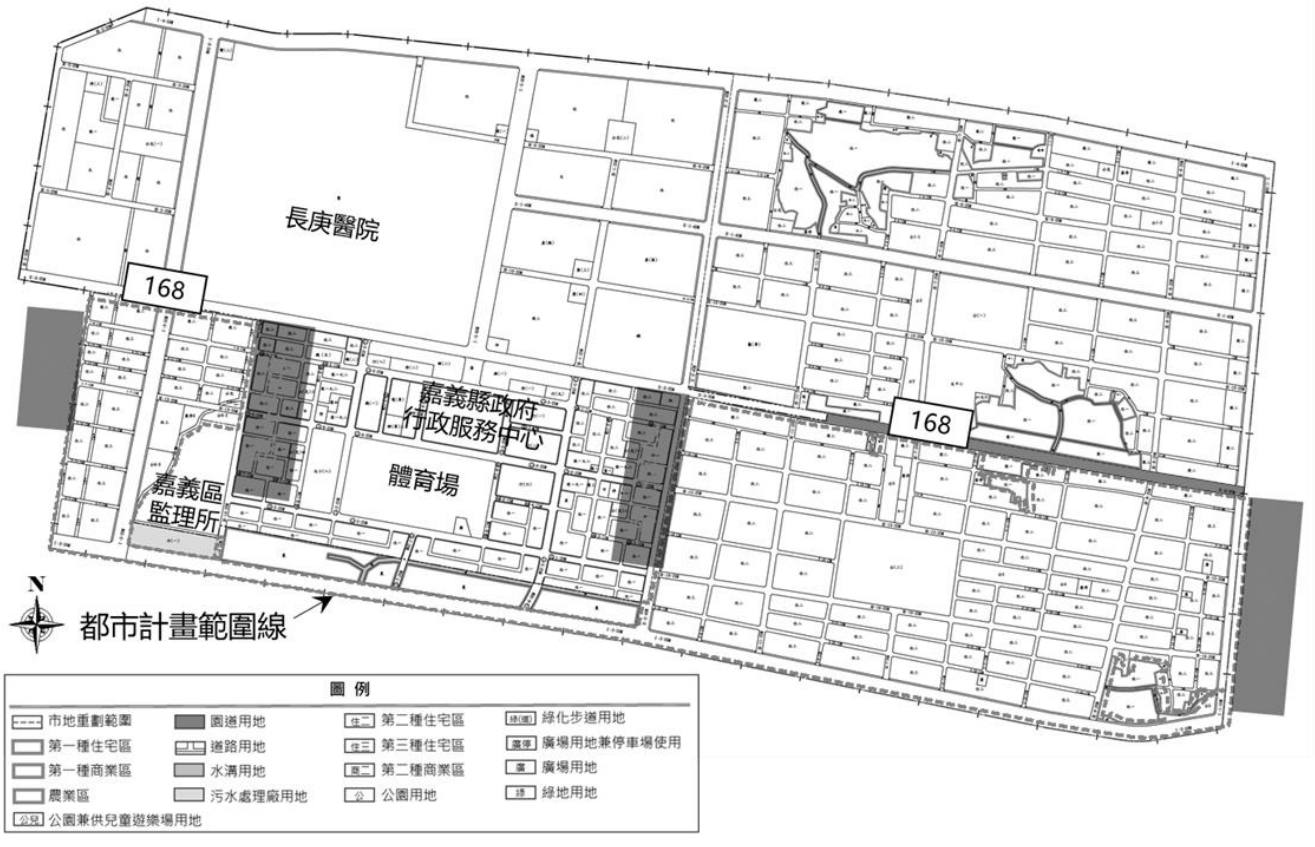
感謝您的配合，請將本問卷調查表及附表反向摺妥釘好(以附回郵)，並請寄回本府地政處重劃科，以利本府統計彙整